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十三批 2021年12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13	D2HL202112150038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家园小区西侧香山路空地处一家废品收购站院内堆存大量垃圾，且饲养禽畜，异味、噪声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土壤、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黄河家园小区西侧香山路旁有一处长百余米的围挡。该围挡内原为鼎新村灌溉水渠。经现场核查，围挡内南侧有垃圾，围挡内北侧无垃圾或杂物；该围挡内有一处房屋，已存在三十余年，该处共住四口人，包括一老人王某姣（祖籍山东）和其儿子、儿媳和孩子，王某姣在住所附近流动捡拾废品；现场有8只鸡，为王某姣饲养。	是			经查，该处废品收购为流动性质，南岗区执法局12月16日下达《哈南行执责改〔2021〕第318003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对现有收购的废品装车转移处置，不再占道堆存收购废品，并避免产生的噪声扰民；同时，执法部门加强此路段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围挡内现有8只鸡，经耐心与老人及其家人沟通，由其家人自行处理完毕。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对围挡内南侧垃圾、北侧部分杂物，已完成规范和清理。目前，此区域已不存在异味和噪声扰民。	已办结	
14	D2HL202112150055	哈尔滨市香坊区民生路311号后身（原自来水厂院内），有一处废品收购站，经营时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位置位于香坊区原哈尔滨市自来水厂院内，现该水厂已废弃，产权归属哈尔滨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属香坊区民生路街道办事处辖区。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查，举报位置停有一台流动废品回收车，车辆型号为福田厢货，车牌号：黑A57A28。2021年7月7日，此车辆经营者侯某波与黑龙江供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1C4M183M；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活动、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咨询服务等内容）签订加盟协议（协议合同编号：HGXL021-2116），协议经营范围是在香坊区民生路街道辖区内进行经营活动。现场发现该流动废品回收车经营时不注意行业行为规范，在经营和整理收购的废旧物品时不轻拿轻放，碰撞车辆箱体发出声响，噪音影响周围居民。	是			针对此问题，香坊区民生路办事处驻街执法人员责令侯某波规范经营行为，既要保证守法经营，也要提高文明意识，遵守行业行为规范，确保经营活动不影响周围居民。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推进类似问题整改。一是进一步落实执法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两级主体责任，建立长效巡查监管机制，增加日常巡查频次，对违法经营和不文明经营行为，发现一起纠正一起。二是积极协调具备合法经营条件的废品收购企业，强化签约流动废品回收车辆管理，约束从业人员守法规范经营，避免出现经营活动影响居民生活的情况。三是香坊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督促废品收购企业共同加大对流动废品收购车辆从业人员的宣教和培训力度，增强从业人员法律和社会责任意识，不断规范经营行为。	已办结	
15	X2HL202112150030	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富民村姚*举、郝刚在富民村耕地内挖掘黑土售卖，并用生活垃圾将挖黑土形成的大坑掩埋覆盖。姚*喜侵占富民村基本农田、林地1万余平方米用于建设养猪场，养殖废水直排马家沟河。	哈尔滨市	水、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富民村位于朝阳镇西北方向，紧邻平房区，该村坐落在马家沟河两岸。全村辖区总面积5平方公里，其中耕地813亩、林地60亩。村常驻村民672户，人口1430人。被举报人姚某举、郝某刚、姚某喜为富民村村民。 (二)核实处理情况 1.针对举报：朝阳镇富民村姚某举、郝某刚在富民村耕地内挖掘黑土售卖，并用生活垃圾将挖黑土形成的大坑掩埋覆盖“问题。经核查，被举报人姚某举土地确权面积6.43亩，郝某刚土地确权面积10.58亩，另外，郝某刚流转经营其亲属马某玉、马某革、马某艳、马某志4人共计8亩土地。经实地勘察并巡查全村所有耕地，发现郝某刚流转经营的土地内有一处长度50米、深度1米、宽度4米的大坑，挖掘出的约200立方米黑土堆放在坑边，未发现黑土外运痕迹，坑内外无生活垃圾，也未掩埋覆盖。经哈尔滨市国土执法监察局、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香坊分局实地勘测，认定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无近期使用计划。郝某刚及亲属2012年在该闲置用地上耕种，由于该土地紧邻东兴路基，2012年建设东兴路时未预留田间行车间，上下高差约9米，导致土地多年无法耕种，郝某刚曾多次上访，诉求赔偿损失。郝某刚自述，其挖掘黑土是计划对该流转土地用外运黄土进行回填补平高差，黄土上方用该土地挖掘出的黑土覆盖，今年春天复耕，其本人无售卖黑土计划。 2.针对举报：姚某喜侵占富民村基本农田、林地1万余平方米用于建设养猪场，养殖废水直排马家沟河”的问题。2021年12月16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组织香坊区朝阳镇、区农业农村局、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香坊分局、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富民村委会到达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核查，该举报地点位于富民村西侧，距马家沟最近直线距离约120米。养殖场由姚*举、姚*喜家族自上世纪80年代在自住房屋周边零星散养牲畜发展而来，2012年正式注册经营养殖场，备案养殖数200头，日常生猪存栏量从未超过100头。养殖场注册营业执照为哈尔滨市香坊区玉容养殖场（营业执照号230107600253352），2012年9月注册，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经营者孙某容，与姚某喜为夫妻关系。养殖场周边500米范围内有村民居住，养殖场现存生猪母猪13头、猪崽76头、育肥猪48头，共计137头。因养殖规模低于500头以下，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散养户，无需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需要备案。日常由香坊区农业农村局行业指导，朝阳镇配置专职动物防疫员定期巡查、指导养殖场的动物防疫、环境卫生清理、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内容。经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香坊分局实地勘测认定，该生猪养殖场占地总面积6578平方米，猪舍和配套设施合计面积5723.5平方米（其中猪舍面积3823.5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用地性质2012年前为村集体建设用地，2012转为城市建设用地，用地所有人为姚某举，姚某喜共同所有，不存在侵占基本农田和林地问题。养殖场由姚某举、姚某喜家族自上世纪80年代零星散养牲畜发展而来，2012年正式注册经营养殖场。该养殖场设有两个三防池，每个容量24立方米；三个防渗漏废水储蓄罐，每个容量50立方米收集粪便等养殖废物。三防池和防渗漏废水储蓄罐均做防渗透处理，但三防池未设置上层防护盖问题，收集的畜禽粪便经三防池和防渗漏废水储蓄罐发酵后还田。生猪每日产生粪污约4公斤，猪崽每日产生粪污约2.5公斤，按发酵周期180日计算，该养殖场需发酵养殖废物不超过100吨，粪污储存设备容积与养殖规模基本匹配。12月17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组织香坊区朝阳镇、香坊生态环境局、富民村委会到养殖场进行核实，未发现养殖场范围内有私接管线情况，对流经富民村的马家沟河沿岸巡查，未发现有养殖废水直排马家沟河，也未发现倾倒的畜禽粪便。	是			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哈尔滨市国土执法监察局、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香坊分局联合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责令郝某刚15日内恢复耕地状态，现已恢复。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进一步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管理，将问题整改到位。一是针对区域内所有农用地情况开展清查，建立台账，如有改变土地用途或破坏土地环境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二是针对该生猪养殖场三防池未设置上层防护盖问题，责成香坊区朝阳镇、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督促企业3日内加装三防池防护盖，现已加装完毕。三是责成香坊区朝阳镇、香坊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富民村养殖户的日常监管巡查，与富民村养殖户签订《畜禽粪便处理承诺书》，要求养殖户做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指导养殖户规范处理畜禽粪便等养殖废物。四是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加强对马家沟的巡查频次，加大宣传力度，杜绝沟河倾倒畜禽粪便、垃圾及污水污染物行为，保障沟河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16	D2HL202112150086	1.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259号新凯莱酒店排风机作业时噪声扰民。 2.哈尔滨市道里区防洪胡同18号江湾酒店排油烟机作业时噪声扰民。 3.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胡同2-12号所有饭店油烟机作业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259号新凯莱酒店排风机作业时噪音扰民。) (一)基本情况 新凯莱酒店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127号，营业执照名称：哈尔滨市瀚源花大酒店有限公司；注册日期：1994年1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7160991J。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新凯莱酒店于2019年初停业装修，尚未完工，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周边也无排风机。经走访附近居民，证实该酒店在之前经营时，排风系统运行产生噪声。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市道里区防洪胡同18号江湾酒店排油烟机作业时噪声扰民。)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是			第一个问题：道里生态环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该酒店在装修过程中减少噪声，并对排风系统进行降噪处理。该酒店恢复营业后，道里生态环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增加日常巡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排风机降噪措施，避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 第二个问题：因该酒店于12月15日完成疫情防控集中隔离撤点工作，正在消杀清扫，工作人员正在居家隔离，尚无法对外营业。该酒店表示，12月25日恢复营业后，一周内完成整改方案的制定，并由所在社区牵头组织召开群众代表座谈会，听取周边居民对整改方案的意见建议，于2022年1月15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17	X2HL202112150051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D2HL202112030005的办理结果表示不满意，具体原因如下： 1.污染情况检测没有按照恶臭污染物的标准进行检测。 2.责任部门按照《大气法》八十一达整改通知，但条款中规定商住综合楼不具备开餐饮店铺的条件，认为应对餐饮店铺进行关停。 3.市场局对商家下达整改通知，按照环评[2019]9号文文件规定，选址不当的餐饮企业应迁址或转变经营项目，但是该整改通知未执行。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污染情况检测没有按照恶臭污染物的标准进行检测)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D2HL202112030005办理结果不满意问题共涉及8家饭店，分别是朋友来烤肉店、自编饺子羊蝎子烧烤店、金阁串店、六泰居饭店、佳佳香蒸菜包中餐店，高粱红了铁锅炖饭店、聚福小胖烧烤学府店、朝杨屯铁锅炖饭店已自行停业。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针对举报人对2018年8月份南岗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恶臭污染物的标准提出的质疑，华测检测有限公司承诺是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规范，采用《空气质量恶臭测定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765-1993），对上述涉事饭店的恶臭污染物进行的检测。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责任部门按照《大气法》八十一达整改通知，但条款中规定商住综合楼不具备开餐饮店铺的条件，认为应对餐饮店铺进行关停。” (一)基本情况 针对8家饭店在未配套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的餐饮服务项目问题，南岗生态环境局以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为由，对上述商户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南岗区市场监管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的饭店，不服南岗区市场监管局下达的整改通知。先后向南岗区政府和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申请行政复议、向南岗区人民法院和哈尔滨市人民法院提请行政诉讼，目前仍有案件在法院审理中。	是			第一个问题：南岗区责成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华测检测有限公司8月份恶臭污染物检测流程、结果的合规性进行依法调查。 第二个问题：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商住综合楼禁止开办饭店所涉及的餐饮服务项目，新改扩建定性，以及配套专用烟道认定等相关条件，南岗区正在深入研判，涉及政策法律适用事宜必要时将按照程序提请有权机关给予释义。 第三个问题：《哈尔滨市餐饮业油烟异味扰民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哈环规〔2019〕9号）为阶段性整治工作方案，文件时间为2019年9月起，该工作方案截至2020年12月实施完毕。工作方案中认定的选址不当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一致，是否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本办法情况报告第二项问题核实时处理情况为准。	阶段性办结	
18	X2HL202112150028	哈尔滨市双城区双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坏双城区花园大桥西侧拉林河沿岸10公顷湿地违法采砂。	哈尔滨市	生态	此问题与第十二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140049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19	D2HL202112150064	哈尔滨市呼兰区光明社区生态园小区自来水水质浑浊，有大量泥沙等杂质，举报人担心自来水受到污染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生态园小区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建设街萧红大道南侧，小区建设6栋高层、11栋多层，建筑面积21.84万平方米，共计95个单元，2704户居民。该小区距呼兰区自来水公司直线距离约3公里。其中有储水容器的居民楼2栋，无加压设备的居民楼15栋。该区域范围内市政供水管线始建于1991年，铸铁材质，总长度约1.5公里。 呼兰区老城区建成区供水由区自来水公司负责，根据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GB25747-2006）的标准要求，从以下三方面监测水质：一是每季度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厂水进行10项检测，并在微信公众号“哈尔滨市呼兰区自来水公司”对社会公示检测结果。二是呼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月对保健院、卫生局、五中、环保局、四院门诊等10个水龙头水（用水户）进行检测，并在呼兰区政府网站对社会公示。三是按照国家住建部规定，呼兰区自来水公司每日对出厂水进行13项检测，检测结果均存档备查。经查阅档案核实最新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呼兰区以问题为导向，细化整改措施，一是将老旧供水管线改造工程，纳入呼兰区2022年政府工作计划，预计投资7200余万元，利用一年时间，改造成城市供水主管网26.73公里（含此案反映区域的1.5公里供水管线），将原铸铁管线改造成PE管线，确保实现供水安全“最后一公里”。二是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和监督，针对有储水设施的物业小区，要求物业公司每年清洗2次，调整为每年3次，并进行台账式管理，形成长效机制。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用水习惯，形成节约用水、文明用水、安全用水常识。特别是在停水前后通知到位，引导用户将水龙头排放一定时间，直至自来水清澈后，恢复正常使用。	阶段性办结	
20	X2HL202112150020	哈尔滨市道外区承德街171、193、201号楼没有集中供热，烧煤取暖，烟尘大。	哈尔滨市	大气	此案件与第六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80054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1	X2HL202112150041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乡长征村，哈尔滨市金泉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停产，但目前，厂区附近仍有恶臭气味，举报人认为该公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油的去向不明，部分污染物可能违规贮存在厂区。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乡长征村，哈尔滨市金泉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岗区红旗乡长征村，2010年7月5日成立，2013年10月1日租赁南岗区红旗乡长征村韩某某某块地开工建设，主要产品为产品油，2014年8月4日建成投产，以废油脂为原料生产产品油，设计生产能力400t/d。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工艺，设计处理能力2t/d。2013年12月30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评（哈环审表〔2013〕190号），2014年9月5日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通过”。2020年6月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10355264411J001Q。该企业2020年2月因与城市管理局批准特许经营的哈尔滨天人瑞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哈尔滨市餐厨废弃物中废弃食用油脂统一收运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后停止生产，2021年5月将生产车间内加热槽及相关生产设备全部自行拆除，已不具备生产能力，租赁房主已收回地块使用权不再续租。	是			南岗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单位立即组织人员对现存沉淀物进行清理。于2021年12月22日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22	X2HL202112150027	2016年至今，五常市拉林镇付×、周×新在五常市红旗乡、营城子乡、背荫河镇内盗取河沙，破坏生态环境。	哈尔滨市	生态	此案件与第六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080015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3	D2HL202112150031	哈尔滨市阿城区新利街先锋村袁利新砖厂侵占破坏附近基本农田。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利新砖厂坐落于阿城区新利街先锋村，是原阿城市利新乡政府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建设并投入使用，1995年10月，由时任利新乡柳条村支部书记兼砖厂厂长张某承包经营。1995年12月，原阿城市利新乡政府拍卖原利新砖厂废弃地（紧邻利新砖厂），由砖厂厂长张某购买。2002年4月，由原阿城市新华镇人民政府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将利新砖厂整体出售给原承包人张某，2018年停产。经现场勘测，总占地面积为15318.8平方米（包括砖厂与原	是				已办结	